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鄂1002执恢172号

申请执行人：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路255号。

法定代表人：柯国梁，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梅平，湖北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蔡卫国，本行员工。

被执行人：李仁柱，男，汉族，1955年2月6日出生，住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54号，公民身份号码：42242119550206081X。

被执行人：项能英，女，汉族，1955年1月19日出生，住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54号，公民身份号码：421003195501190027。

被执行人：罗登才，男，汉族，1957年12月20日出生，住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景明观路93号，公民身份号码：422421195712207613。

被执行人：朱贤文，女，汉族，1961年12月21日出生，住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迎宾路2号，公民身份号码：422421196112210821。

被执行人：李项青，男，汉族，1980年9月18日出生，住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54号，公民身份号码：421003198009180074。

申请执行人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仁柱、项能英、罗登才、朱贤文、李项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作出的(2017)鄂1002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立案执行后，已执行到位 132000 元，被执行人仍应履行以下法律义务：一、被执行人李仁柱、项能英还应偿还申请执行人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息 1623925.22 元；二、被执行人罗登才、朱贤文、李项青对被执行人李仁柱、项能英不能清偿第一项所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五被执行人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17758 元、申请执行费 19282 元。以上总计 1660965.22 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立即划拨被执行人李仁柱、项能英、罗登才、朱贤文、李项青在金融部门的存款 1660965.22 元(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若账上无款或款额不足，则冻结其银行账户存款至额满为止；或扣留、提取其相应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熊 焰

审判员 魏剑枫

审判员 王 涛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书记员 马静芸